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3166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9、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0TGUXM。

法定代表人：蒋佩勇。

被执行人：徐建金，男，1978年10月09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徐建金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以(2022)浙1102执316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紫金新村28幢4单元501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建金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紫金新村28幢4单元50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吴其云

执行员 周国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李鸿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代 书 记 员 傅陈健

